

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6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17-010《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16 年的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制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本和 2016 年度的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6.46 万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80.27 万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涂成洲、陈可强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